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邑通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1、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保荐机构的风险管理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配备内核团队负责从事内核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内核制度，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和内核投票表决，总结内核会议意见并形成《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与质量控制部协同跟进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的回复进行复核性审查。

（3）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4）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保荐机构内部成员、风险管理部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等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风险管理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会议，提供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风险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风险管理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由质量控制部门通知和组织立项审议和表决。通过立项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分

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进行问核。预审人员确认预审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良好、工作底稿规范的，提议提交内核，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以及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向风险管理部申请召开内核会议。风险管理部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风险管理部确认参加当次内核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并向与会人员和列席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意见进行总结，并形成《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回复报告。质量控制部门跟进项目组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对回复报告进行审阅，由风险管理部进行复核。此外，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并将复核结果向风险管理部汇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申报材料中涉及回复报告的内容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的，由风险管理部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保荐机构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 2、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朱章、曲海娜、黄小年、管汝平、崔海峰、龚晓锋、钟辉、何宽华、李明。
- 3、2017 年 2 月 7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成员审议了项目情况，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投票表决完毕。
- 4、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结果：通过天邑通信 IPO 项目的主承销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及工作时间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保荐代表人龚晓锋、王锋；项目协办人邹飞；其他项目执行成员马东林、李止戈、米春、文晋、刘敏溪。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2016年12月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分工及主要尽职调查方式

项目执行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并根据项目组成员的所擅长的专业领域，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尽职调查。其中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发行人整体尽职调查工作的计划、设计安排并参加了相关尽职调查，负责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等重要工作；项目组成员米春、刘敏溪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方面、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马东林、邹飞主要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行业发展历史、募集资金规划、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李止戈、文晋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等方面的尽职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项目组采用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1、查阅并收集整理分析相关书面文档资料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天邑通信的具体情况详细查阅了大量的书面文档资料，主要包括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行业书籍、行业年鉴、规章制度、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员工相关文件、现场生产管理记录等文档资料，在此基础上将文档资料进行了整理，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对整理后的文档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以详细了解天邑通信的基本情况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2、对员工、客户、供应商、高管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访谈和调研

项目组为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工作职责，全面了解发行人情况，将访谈和调研工作分为内部访谈和外部访谈、询证与调研，由保荐代表人牵头组织了对天邑通信的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工作，以及对天邑通信的客户、供应商、银行和主要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和询证调查工作。项目组对天邑通信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不同部门的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以详细了解不同部门规范

运作与相关制度的实施执行情况，以及员工薪酬与福利情况；项目组开展了对天邑通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工作，了解其发展战略、业务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市场拓展、研发与自主创新情况；项目组在访谈和调研过程中，本着审慎核查的原则，将重要记录和函件进行分析并归类整理形成访谈纪要和底稿。

3、现场考察天邑通信的研发、生产场所和相关设备

项目组除收集整理文档资料 and 开展访谈调研工作以外，还深入现场，考察天邑通信的研发和生产的组织结构与运行情况，了解研发流程和服务流程，对天邑通信的自主创新情况、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生产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会同发行人律师对专利权、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产权证书进行了核实，了解核对了生产场所的生产环境、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关键工序等情况。

4、调查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企业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天邑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企业进行了调查和了解。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画、李俊霞等 4 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和参股的公司，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现有服务能力的匹配性、分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核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等。

6、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多次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天邑通信上市项目的启动、重要关联方的核查、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访谈与调研、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等等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认真研究，保障项目的进展时间与核查质量。

7、召开专项问题研讨会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会同公司和其它中介机构就天邑通信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技术开发与创新、主要竞争优势、宏观经营环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控制等问题组织召开了专项问题研讨会，充分研究了天邑通信的研发生产经营情况，厘清了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此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2016年12月—2017年4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有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着重针对公司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情况、行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16年12月—2017年4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准备立项材料编制工作。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安排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召集和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辅导过程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知识培训。
2017年3月—2017年6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申报材料编制工作，提出内核申请，针对内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修订申报材料；申请辅导验收及向贵会报送发行申请。
2017年7月至今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保持持续跟踪，并按期更新申报材料、对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回复等。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2017年9月30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相关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明细账；（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3）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等。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

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进行内部问核的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期间逐条落实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涉及的核查事项，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历史沿革、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并编制了问核工作底稿。2017年5月11日，公司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了问核，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保荐代表人龚晓锋、王锋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示的核查事项逐项汇报了核查方法、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果，并提供了相应的核查底稿。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曲海娜、黄小年。

2、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曲海娜、黄小年于2017年5月在现场核查工作4天，此外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组人员保持沟通联络，掌握和了解项目有关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2017年4月5日。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曲海娜、毛晓岚、崔海峰、陈天喜、钟辉、廉彦、何宽华、陈青、杜涛、秦力、李斌。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时间：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至2017年5月22日内核委员投票完成。

4、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天邑通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六、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落实情况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落实情况

1、各市场主体须勤勉尽责，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1）发行人应依法承担财务报告的会计责任、财务信息的披露责任。

——发行人应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真实、公允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为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鉴证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确保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或关联方关系纵容、指使或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有意隐瞒重要财务信息的披露。

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统一的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和机制确保其得到严格执行与有效运行，切实保证了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内容的真实和公允。在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鉴证过程中，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确保为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做出保证：招股

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并承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执业标准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报告或其他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应有效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保持独立性，不得代替发行人从事具体的会计处理业务或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上述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

(3) 保荐机构要切实履行对发行人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责任。

——保荐机构要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在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客观反映基本情况和风险因素，对重要事项应当独立核查和判断。

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项目组对于尽职调查过程的重点事项进行了相应核查，核查手段主要包括走访或取得工商、税务、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以及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走访、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有关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客观披露了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记录了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体系奠定了整体基础。

发行人建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销售环节控制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供应链管理制度》、《销售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人员也具体定岗定责，明确各岗位的分工及授权，有效实现了岗位职责的分离及分层次的授权审批制度，为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上述机构均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作为工作指引依据，人员配备到位。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予以了审查，并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已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公司立足于光通信产业和移动通信产业，专业从事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包括芯片、BOSA 及原材料、终端配件及包材、PCB 板、插芯、网络变压器、ABS 树脂、晶圆、光缆线、散件、适配器等，大部分原材料市场供应比较充足，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者直接市场询价方式从市场上公开采购。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标准开展采购活动，经过多年的定制开发和改进，公司已将供应商选择、评定、定期评审、采购控制、采购成本管理等环节纳入了 ERP 系统，实行信息化的供应链管理，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设立物资部，以生产计划为依据，运用 ERP 系统的各类数据确定物料需求，并按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分项采购合同，并组织采购。同时物资部负责供应商筛选、认证、质量审核、跟踪与控制。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岗位设置完善，人员配置到位，责任划分清晰，实际采购活动的开展与内控要求符合，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可保持一致。发行人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部控制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发行人对销售过程制定了详细的流程计划与管理方案，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循环的程序及岗位设置、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能力、主要大额资金流动、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的销售客户真实，客户所购货物具有合理用途，且

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能够得到保障。根据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日记账记载的大额资金流动抽查，除正常业务导致的资金流出外，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资金循环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制定诸如《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销售环节控制制度》、《供应链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业务中涉及到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以及公司印章管理等各道环节，保障发行人资金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金业务涉及的主要岗位以及人员配置方面设立了完善的制度，保障经办人员职责分离。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但规模及占比均持续下降，且总体金额与发行人收入规模相比较小；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控制和减少第三方付款。

——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可相互衔接。

——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相关中介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财务报告及主要销售合同，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经营的整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良好增长与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运营商投资需求、以及公司所具有的竞争优势存在联系，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与公司生产情况、经营状况、采购及销售状况等非财务信息相互印证，财务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经营情况。

（3）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项目组关注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主要与发行人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有关。受益于通信运营商在宽带网络建设方面的大力投资，宽带网络建设进程的推进，通信运营商加大了宽带网络终端设备的采购，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前进行研发并布局该部分产品市场。报告期各期，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收入显著增加，目前为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别。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中披露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其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世宏与自然人刘大川共同拥有一项专利权（专利名称：通信井下用防水光缆交接箱，专利号：200920222773.9），其中刘大川为第一发明人。为进一步确保资产完整性，经公司与专利权所有人沟通，2014年12月5日，该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4）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等内容，核实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调查函；获取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关联方对于关联交易的调查函；查阅发行人财务记录、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等，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放访谈表、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等书面文件，了解其经营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进行详细披露。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

(5) 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披露。

——当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发行人应检

查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定期统计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发行人应配合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应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上述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大部分收入为直销，经销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组已对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

——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形。

——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并充分关注申报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及对应的最终用户情况。

——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核查以及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了解确认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不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对于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无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的主要特点及财务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形成原因及特点，并比对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项目组已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变化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6）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已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7）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在发行人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

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发行人于每期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在实际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情况下，追踪调查差异原因，并在必要情况下对账面记录进行调整。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由公司保管，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别由客户和受托加工方保管。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通过函证及盘点等方式进行检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金额较大，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期末对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生产模式属于订单式生产，原材料按中标份额及订单需求，结合生产安排进行采购，除少量库存商品外，发出商品、大部分在产品均属于有订单约定的存货，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较小。此外，由于原材料涨价，公司个别合同订单产生预计亏损，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保荐机构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公司产品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发行人上述说明合理，符合产品及行业特点和公司生产实际情况。

(8)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收银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

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的记录，发行人现金收款各期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内，金额及占比均极小；发行人存在少量以现金支付工资奖金等费用的情况，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等现金支付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9）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经上述核查过程，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账龄情况、应付账款付款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产品特点及经营模式决定，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需求较小，且该等费用开支报告期各年持续增加。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落实情况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

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动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分析了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经营规划等，同时，保荐机构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性的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判断，对发行人行业地位、产品竞争力、市场声誉的认可程度，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及发展状况，分析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立足于光通信产业和移动通信产业，专业从事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主要与发行人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有关。受益于通信运营商在宽带网络建设方面的大力投资，宽带网络建设进程的推进，通信运营商加大了宽带网络终端设备的采购，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提前进行研发并布局该部分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收入显著增加，目前为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别。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销售合同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通常按照成本加价方式测算报价。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收集整理了有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了解了产品定价政策，并结合行业发展态势、招投标规则等进行深入分析，核查发行人产品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分析了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经营规划等，以了解到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热缩制品等，广泛运用于通信网络中的接入网系统。目前我国通信行业处于成长期，尚未体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发行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亦无显著的季节性波动。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营业收入无显著的季节性波动。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销售合同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少量经销客户的最终销售取向仍然以通信运营商为主。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明细，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以取得客户结算单或出口报关单为准。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了解，详细分析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与销售合同、客户约定、客户结算方式等是否相符。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与申报会计师沟通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销售合同和内控管理制度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

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发放函证，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及发展态势，详细分析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查验，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确认收入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关系合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合理，客户资质良好，大额应收款项可收回性高；发行人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等的核查，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梳理。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放调查函、追查相关合同等方式，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详细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变化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采购合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大部分，能源耗费以电力为主。保荐机构查阅了材料采购明细、电力耗费分生产部门明细，比较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采购数量，分析材料价格、采购规模及其占比等的变化原因，分析电力耗费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耗费与生产规模匹配关系合理，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薪酬支出与经营业绩、盈利水平、生产规模匹配关系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材料耗费、折旧摊销等营业成本构成及其波动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相匹配。同时，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审计报告，向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申报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

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BOSA 及原材料、终端配件及包材、PCB 板、插芯、网络变压器、ABS 树脂、晶圆、光缆线、散件、适配器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发行人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安排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主要由于宽带网络终端产品的销售增长及其原材料变化，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量及采购品种也随之变化。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查询工商公示信息等方式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了解了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外协或外包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变化及采购情况分析变化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变化原因合理；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合同金额匹配；发行人存在外协，外协情况符合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经营效率。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由公司保管，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别由客户和受托加工方保管。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原材料通过盘点、查看出入库记录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通过函证及至存放点盘点、查看客户出入库记录等方式进行了检查，并对发行人成本归集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

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费用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发行人有大额、异常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数据，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销售部门同时实现了多种产品的销售，人均实现销售额较高；②公司地处西部，位于成都市大邑县，由于地区差异，当地物价和消费水平相较东部和中部发达地区较低。保荐机构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公司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研发的主要方向，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以及研发项目各阶段的技术状况，比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支出的情

况。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详细了解了研发支出的列支方式，向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支出列支方式的准确性等。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发行人的当期研发行为以及技术进展相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情况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利息均已足额计提，不存在进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利息计算的依据和金额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发放表，访谈了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获取了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对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可比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情况以及成都市统计局发布的成都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相关协议等文件，以及银行凭证，确认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保荐机构查询了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了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询问了会计师、发行人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方法。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补助协议等，详细了解了政策文件以及补助协议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规。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了与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的政策文件以及发行人销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及备案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立项委员认为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并对相关事项予以关注。项目组已对立项委员们关注的相关问题予以详细核查，并进行了解释说明与跟踪落实。主要意见及结果汇报如下：

问题 1：请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宽带网络终端设备业务销售额大幅提高是否合理。

回复：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国内电信运营商持续高额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所属的通信设备产业发展迅速；同时，受运营商对光通信产品的旺盛需求影响，发行人宽带网络终端设备订单持续增长，使得该类产品销售额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深入推进“宽带中国”战略，提升 4G 网络和宽带基础设施水平，积极发展移动互联网、IPTV 等新型消费，宽带城市建设继续推动光纤接入的普及，截至 2016 年年末光纤接入成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的主流，光纤接入（FTTH/0）用户占宽带用户的比重超过四分之三。

图2-5 2006-2016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发展和高速率用户占比情况



如下表所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2015、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统计，2014-2016 年度，我国光纤接入（FTTH/0）用户净增用户分别为 2,749.3 万户、5,140.8 万户和 7,941 万户，光纤接入（FTTH/0）用户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宽带网络终端设备（主要产品为光纤接入终端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行业增长趋势相符，具备合理性。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万户）	3,774	1,288.8	1,157.5
其中：光纤接入（FTTH/0）用户净增（万户）	7,941	5,140.8	2,749.3

同时，项目组取得了“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电信宽带终端中标候选人公示”名单，在 2014、2015 年中国电信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集采中，多个型号产品发行人均位居前列，进一步印证了发行人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问题 2：有无对比过同一类型产品其他供应商对中国电信中标价格？

回复：

项目组获取了部分产品其他供应商的中标价格进行了对比，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相比有高有低，但由于涉及客户商业秘密无法完整准确获取并披露全

部产品的竞争对手价格信息。结合媒体报告的部分中标情况，可见公司销售给中国电信的产品价格并非高于竞争对手，同时也并非价格越低中标份额最大，如多家网络媒体对中国电信集团 2016 年 IPTV 智能机顶盒集中采购报道如下：

“中国电信集团 2016 年针对 IPTV 智能机顶盒的首次集中采购，采购数量为 2106 万台的集采项目发布候选人公示，根据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推荐有 8 家。

根据中标推荐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第 1 名到第 8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中标额大致如下表所示：

	中标候选人	浮动份额	报价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约 23%	147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约 19%-17%	166.99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约 16%-14%	155
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约 13%-11%	149.02
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约 10%-9%	135
6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约 8%-7%	139
7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约 6%	144.5
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约 5%	145

集采共有 19 家企业通过资格预审，报价相差幅度超过 40 元，最低报价 123 元，为初次参与电信集采的初灵信息，华为报出了最高报价 166.99 元。评审结果显示，价格是重要的评审指标，但不是唯一要素……

……此外，三家四川企业占据 8 家候选人的低报价前三甲，其中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35 元的报价即使在 19 家通过资格预审的企业里也是倒数第二低的，仅比最低报价 123 高”。

问题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是否有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而存在同业竞争之嫌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成都天邑泰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物业管理
2	四川天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

3	成都天邑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	嘉万（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5	成都宏声苗圃	花草树木种植、销售
6	成都腾龙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拓展旅游，观光农业、林业，经济植物种植，物业服务
7	成都腾龙文化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交流、组织策划等
8	成都天邑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产品的生产及工程的设计、施工
9	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	成都跃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四川天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天邑工程均为工程行业，但四川天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发行人子公司天邑工程主营业务为向运营商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二者业务不具有相似性。

（二）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的主承销立项。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除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外，还重点关注以下主要问题：

问题 1：2016 年末，公司新增了一项无形资产收费权，该收费权形成的背景，账务处理分录及过程

2016 年末，公司新增收费权 344.09 万元，系天邑工程以承担投资成本和提供建造合同服务为对价，从运营商取得了一项收费权，其标的为合作区域内除单天翼手机产品以外的所有业务收入的增量部分，按实际收入增量部分的 80% 执行，在以下两个事件中的较早者出现时终止：（1）总体投入回报率达 135%；（2）分成时间累积达到 3 年。该项目是涉及或有对价的建造合同项目（最终可获得款项的金额、时间等均不确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该收款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收费权，业务处理如下：

1、垫付资金时：

借 工程施工-材料费

-施工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2、项目完工并验收时：

借：无形资产-收费权

贷：工程施工

3、回款时

借：银行存款（按本年度内实际收到的分成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累计摊销（按3年摊销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回款额超过垫资成本部分）

问题2：历次出资的交易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1、发行人设立、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定价依据及增资价格
2001年1月	发行人设立	580	-
2009年1月	第一次增资	1,080	参考每股净资产；1元/股
2011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6,000	参考每股净资产；1.83元/股
2012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6,430	预估2012年净利润3,000万元10倍估值；4.7元/股
2013年3月	第四次增资	7,200	按照2012年净利润10倍市盈率估值；5.5元/股
2016年12月	第五次增资	7,428	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定价；10元/股
2017年3月	第六次增资	20,055.6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发行人股东在历次出资时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相关声明及尽职调查表，经核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3：对公司股东是否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公司机构股东包括天邑集团、欣邑投资、天盛投资、成都仁祥、成都康强、国衡弘邑、鼎恒瑞智。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股东天邑集团、欣邑投资、天盛投资、成都仁祥、成都康强的工商资料、出资情况、经营情况等，经核查后认为：天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出资人为实际控制人，欣邑投资、天盛投资、成都仁祥、成都康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企业，出资人为公司员工，天邑集团、欣邑投资、天盛投资、成都仁祥、成都康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必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国衡弘邑、鼎恒瑞智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询了相关基金的备案情况，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国衡弘邑、鼎恒瑞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天邑通信 IPO 项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通信运营商，其中对中国电信的收入较为集中。（1）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中国电信构成重大依赖。（2）请说明销售给中国电信的价格与其它运营商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请说明对发行人参与运营商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中国电信构成重大依赖

1、发行人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通信运营商、中石油等大型央企，其中运营商客户中中国电信及其下属分公司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3.75%、85.19%、84.08%和88.21%。

2、发行人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的核查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销售主要集中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对销售集中情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进行了核查和分析，认为发行人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依赖。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1）中国电信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绝对优势地位是发行人销售客户集中于中国电信及其下属各分公司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立足于光通信产业和移动通信产业，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热缩制品等四大系列产品。发行人及重组前的天邑信科自创立初始就主要专注于为中国电信提供产品与服务，并针对中国电信对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及产品需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

在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中国电信是国内最大的固网运营商，对宽带网络建设的投入较大，尤其近年来对光终端设备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而中国移动（上市公司）2015年方获得固网牌照；2015年以前的大部分年度中国联通固网的投资规模也小于中国电信。以上原因使得公司产品销售较为集中于中国电信。

（2）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集中采购招标评价考虑因素中，“服务”和“技术”评价全国各省分公司均要参与，并不完全集中于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的采购模式为集团通过招投标进行集中采购，但产品需求、订单下达、结算付款、服务评价均由各省分公司执行，技术评价环节各省分公司也要参与。而“服务”和“技术”的评价为招投标中“技术、商务、价格、服务”四大因素中的重要因素。

由于前述公开招投标集中采购及分散执行和评分的特点，使得发行人的销售是由一系列的因素及过程决定，销售集中的情形并不形成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层面的单一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保障收入持续稳定

发行人产品链长、品种丰富，能够满足运营商各地省分公司的多种产品需求；同时公司已针对市场特点建立起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服务网点覆盖全国，能够迅速了解各地运营商分公司的产品需求特点，并快速有效的为客户进行服务；该等体系和能力能够保障发行人在市场中争取到持续稳定的份额和地位。

(4) 通信运营商在光通信领域的持续高投入成为发行人未来几年的持续盈利基础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2015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4,300亿元，2016年-2017年累计投资不低于7,000亿元，巨大的宽带网络投资直接带动了程控交换机、光通信设备、光纤光缆、移动通信、数据通信等主要通信设备的旺盛需求。

同时，随着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在固网投入的增加，公司也积极拓展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市场，此外，公司也加大了海外市场销售业务的力度，未来公司在中国电信集团的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中标中国移动下属子公司2017年-2018年智能家庭网关生产项目（标包一），中标金额1.11亿元，中国移动销售金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依赖。

二、请说明销售给中国电信的价格与其它运营商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项目组就发行人销售给中国电信的价格与其它运营商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和分析，认为价格差异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投标时点不同，产品成本不同，导致报价（中标后即为执行价格）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对不同运营商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对应的投标时点不同。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产品，中国电信投标时点主要在2013年、2014年，中国联通投标时点主要在2012年，中国移动投标时点主要在2015年。

一般情况下，运营商未重新招标前，前次中标执行价格不会发生变化。投标时点不同，产品成本不同，使得发行人投标价格不同。

公司通常按照成本加价方式测算销售报价，即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并预估可能发生的价格波动因素、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等各项成本费用，考虑适当的利润，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招标规则及公司投标策略，进行投标报价。不同时点的成

本不同是投标价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2、即使是同种产品，由于不同运营商技术标准存在差异，产品不完全相同，导致价格出现差异

不同通信运营商采购的同种产品，虽然均执行相同的行业标准，基本功能和用途相同，但由于不同通信运营商的具体要求和技术标准有差异，使得产品并不完全相同，成本不同，进而使得价格存在差异。

3、公司为了扩大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市场份额，报价策略不同

公司报告期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销售量较小，为了扩大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部分产品投标中通过适当降低毛利率要求，以提高投标成功率和中标份额。

此外，由于投标策略原因，部分型号的低价和通常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当一类产品（如光缆接头盒）涉及多个型号时，运营商通常将该类产品下相关型号组成标包进行招标，其中价格评分亦按照标包总价进行评分。公司通过策略性报价，一部分型号价格较低，一部分型号价格适当，以确保标包总价具有竞争力，此时标包内的部分型号价格和通常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销售给不同运营商的产品价格存在差异是由一系列因素影响下客观形成的，价格差异合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发行人参与运营商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对运营商的产品销售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项目组对发行人参与运营商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与运营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框架协议等招投标文件，并对发行人参加中国电信“中国电信2016年天翼网关集中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投标过程进行了跟踪了解。同时，发行人律师全程跟踪了该项目的招投标过程。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开标过程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运营商的规定参与招投标。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合法合规参与运营商招投标，通过该等招投标行为确定的中标价格真实、有效。

问题 2：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支付的具体情况**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支付事项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客户通过其资金平台公司支付货款以及部分零星客户通过其相关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两种情形。

一、第三方支付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客户通过其资金平台公司支付货款主要涉及四川电信通过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重庆电信通过重庆诚泰贸易有限公司和重庆达林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支付金额分别为 5,592.71 万元、2,085.62 万元、1,038.07 万元及 232.88 万元，占同期回款总额分别为 9.86%、2.10%、0.61%、0.44%，金额较小且呈逐年降低趋势。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客户通过其资金平台公司支付货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运营商	资金平台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四川电信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814,745.00	26,672,139.50
重庆电信	重庆诚泰贸易有限公司	2,328,843.70	4,340,100.00	3,451,500.00	11,505,000.00
	重庆达林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40,600.00	4,590,000.00	17,750,000.00
	小计	2,328,843.70	10,380,700.00	20,856,245.00	55,927,139.50
	同期总回款金额	527,983,283.45	1,706,132,293.98	992,437,782.24	567,365,607.23
	占同期总回款比重	0.44%	0.61%	2.10%	9.86%

此外，发行人有部分零星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员工或约定的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各年度累积金额均在 600 万元以内，金额较小。

二、项目组核查及相关方对该事项的确认情况

项目组抽取并核查了有关的销售订单、发货单、结算单、银行进账单、客户应收款函证记录、客户与其指定第三方签订的付款协议等文件资料，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对大额支付方进行现场或电话访谈、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或回函等方式对第三方支付的具体情况、第三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核查。

四川电信移动终端管理中心、重庆电信采购事业部具体负责四川电信及重庆

电信相关产品的采购，并与发行人开展发送订单、指定付款方及结算等事宜。发行人取得了上述两家机构以及资金平台方重庆达林顿、重庆诚泰贸易、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根据四川电信移动终端中心、重庆电信采购部出具的说明，其委托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部分货款为双方自由意志的约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其他方利益的安排；其严格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框架协议进行采购，相关交易真实、合法、有效；第三方代其向发行人付款由其进行全过程监控，不存在第三方不按时付款的风险；第三方、发行人与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电信与资金平台方对支付的金额也确认没有差异和异议。

此外通过对其它零星客户第三方的核查，第三方主要为该等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员工等或客户指定的付款方等情形。通过对其金额相对较大的客户及其支付方的访谈或书面确认等，代支付双方未有异议，亦未发现异常。

三、本次申报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请未取得付款方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商用机器租赁有限公司（已不在报告期）和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确认函，本次申报补充取得了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际商用机器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对于前次认定的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支付货款的情形，项目组 and 发行人核查后认为，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中国电信集团的下属公司，应不定义为第三方支付。

综上，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部分销售收入回款与签订经济合同往来客户一致。运营商少量通过资金平台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及部分零星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员工或指定第三方付款的行为与发行人的销售能真实对应，发行人该部分销售真实准确，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李俊霞离婚事项，请说明核查整改情况。

回复：

一、李俊霞离婚事项的情况

1、离婚财产分割情况

李俊霞、王斌于 1999 年 9 月 9 日在大邑县登记结婚；于 2014 年 7 月协议离

婚。根据李俊霞、王斌签署的《离婚协议》、《离婚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婚后财产的分割情况如下：

“1、位于武侯区致民路 23 号 5 幢 2 号住房（丘地号：权 0773122）归男方所有；汽车一辆（川 AP990K）归男方所有；离婚后一年半内女方支付男方现金 500 万元。2、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登记于女方名下的下列公司股份、股权归女方所有：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邑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邑惠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邑华庭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宜顺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辰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登记于女方名下的前述公司股份、股权之外的其它财产归女方所有；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登记于男方名下的财产归男方所有。3、双方确认，女方名下持有的成都天邑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赠与婚生女王薇，且不得撤销。”

王斌于 1985 年-2001 年在四川省新华书店担任行政科职员；2002 年起担任成都天邑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任成都天邑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除成都天邑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外，登记于女方名下的其他公司均由女方及女方家族成员经营，王斌未参与经营，因此股权继续归属于女方，作为补偿，双方婚姻存续期内的房产、车辆归属男方，女方向男方支付现金补偿 500 万元。

2、共同债务

根据《离婚协议》、《离婚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李俊霞、王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无其它共同债务，无任何单独对外负债需对方共同承担，因此，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况。

3、或有负债

根据《离婚协议》、《离婚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2013 年 6 月 5 日，李俊霞、王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中大银公司保字 002 号），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自 201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李俊霞、王斌承担的上述保证责任，男女双方达成如下一致：男女双方共同配合，争取解除王斌承担的上述保证责任，如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王斌的上述保证责任仍未被解除，则本条所述所有保证责任由李俊霞一人独自承担。”

2015 年 3 月 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与李俊霞就该等变更事宜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王斌对发行人承担的保证责任解除。

二、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离婚协议》、《离婚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律师前期访谈李俊霞、王斌的访谈录像、访谈笔录等进行了核查，向发行人律师了解《离婚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的鉴证情况，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成都市就离婚及财产分割事宜对当事人王斌、李俊霞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李俊霞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王斌支付了 500 万元现金，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将武侯区致民路 23 号 5 幢 2 号住房过户登记至了王斌名下，并已将名下汽车（川 AP990K）过户至王斌名下。根据项目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李俊霞原持有的天邑电气 51%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其女儿王薇名下。《离婚协议》及《离婚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之财产分割已完成。

根据当事人签署的离婚协议及补充协议，李俊霞名下的发行人及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股权归李俊霞所有，因此不会导致李俊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任何变动，也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界定产生影响。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申报整改情况

李俊霞、王斌于 2014 年 7 月协议离婚，并对债务承担及财产分割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时，在 2014 年首次申报时未披露李俊霞离婚情况。项目组了解了前次申请未在首次申报披露的原因，李俊霞离婚后由于其个人考虑到对父母、小孩的影响等原因未将该情况公开并报告给发行人，故造成首次申报时未披露。但发行人在申报材料后续更新时进行了补充披露。

项目组已针对李俊霞离婚事项进行了访谈，并针对该事项对公司股权控制，关联关系认定的影响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了培训。

本次申报，发行人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李俊霞和王斌离婚事项及其影响进行了如实披露。

综上，项目组认为，李俊霞离婚事项对天邑通信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认定无影响，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问题 4：根据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说明发行人作为西南地区的企业，为何 2016 年度西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及销售额绝对值均出现下滑，为何华南地区、华东地区、西北地区及东北地区出现急剧上升？

回复：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三大运营商，运营商总部招标后根据中标份额向各供应商分配销售区域。2016 年收入中西南地区销售额由 45,972.97 万元下降至 40,227.83 万元，销售额略有下降，但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西南地区比由 42.65%大幅下降至 22.62%，而华南、华东等地与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大幅增加，主要系中国电信集团分配华南、华东等地区光猫采购份额予公司所致。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世宏与自然人刘大川共同拥有一项专利权（专利名称：通信井下用防水光缆交接箱，专利号：200920222773.9），其中刘大川为第一发明人。为进一步确保资产完整性，经公司与专利权所有人沟通，2014 年 12 月 5 日，该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请说明自然人刘大川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偿转让的合理性，涉及的相关产权登记是否已变更？

回复：

一、刘大川的基本情况

刘大川，男，1947年3月出生，于2007年退休，退休前任职于原中国网通网络局。

刘大川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李世宏共同拥有专利的原因

刘大川个人比较爱好机加工，退休后在家自建了一个小型实验室用于研发。由于刘大川与李世宏系朋友关系，发行人偶尔为其研发出来的产品提供一些简单检测。2009年刘大川申请一项专利（专利名称：通信井下用防水光缆交接箱，专利号：200920222773.9），将李世宏列为专利权第二发明人。根据刘大川介绍，该项专利产品可替代地面光缆交接箱，可节省投资，但该产品的应用涉及土地等部门，目前尚未有实际应用。

三、无偿转让专利的情况

刘大川已知悉发行人正在申请上市，个人也比较支持发行人的发展，由于该专利第二发明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世宏，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经协商，刘大川同意将该项专利无偿过户给发行人。

2014年12月5日，该项专利已过户至发行人。

问题2：请项目组说明是否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访谈及盘点。

回复：

1、函证情况

（1）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金额进行函证，其中：对发出商品结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客户，项目组进行了独立函证；

（2）与会计师共同实施函证，函证覆盖比例约90%，回函比例约90%，最终回函金额比例约80%。

2、访谈及盘点情况

项目组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对发出商品仓库进行了抽盘。

问题3：自然人股东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的前身是天邑有限，天邑有限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设立以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及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纳税履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天邑有限分别与天邑信科、蔡雪冰、李俊霞、李俊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2289 元人民币作价。	已履行纳税义务；根据税收缴款书，已缴纳 457,866.90 元。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涉及个人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形，改制时发行人母公司账面留存收益为 2,626.68 万元，个人股东按照 20%所得税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253.68 万元。经发行人申请，大邑县地税局批准同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其中首期 50.74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缴纳，其余部分已于 2016 年 1 月全部缴清。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取得大邑县地税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五、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其他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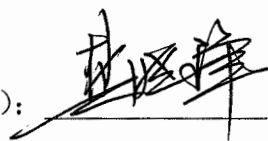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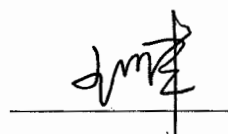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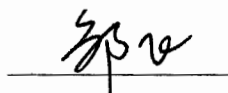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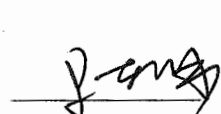

龚晓锋


王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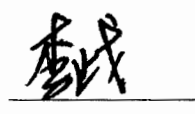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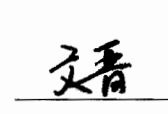

邹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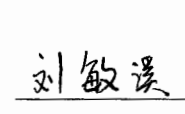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马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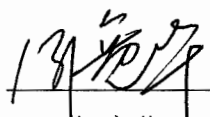

米春


李止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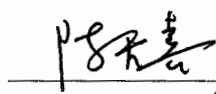

文晋


刘敏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何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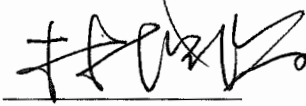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天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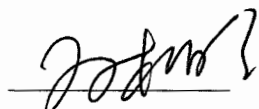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力

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龚晓锋 王锋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确认其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方向。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获取了公司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2、项目组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缴费状态； 3、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取得了发行人专利情况的证明。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获取了公司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2、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并取得了发行人商标情况的证明。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获取了公司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已向国家版权部门申请并取得了发行人著作权情况的证明。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否 ☐	是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否 ☐	是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否 ☐	是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发行人子公司天邑工程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否 ☐	是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0	发 行人 曾 存 在 工 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核验了发行人拥有房产的购买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等； 2、项目组查验了专利证书。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 2、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重要股东签署“关联关系自查表”； 3、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4、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由其出具承诺函，核查有无关联关系； 5、与律师、会计师沟通，确认关联方信息。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访谈，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公允性； 2、项目组核查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资金流水和可比价格，确认真实性和公允性。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关联方情况，识别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对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获取了工商资料等信息，查询了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未发现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新增的客户进行了函证或走访。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已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针对重大合同的真实性进行了函证和访谈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否 ☐				是 ☒				
	备注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通过走访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了解其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函证的方式，向重要客户进行交易金额的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通过对比主要竞争对手的中标价格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通过实地走访、获取或查询主要客户工商资料、获取客户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未发现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总体变化不大。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结构变动、主要销售合同、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并对主		

				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化符合经营状况，未发现重大异常。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走访了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同时进行了函证，对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有），未见不合理的价格变动或差异。		通过实地走访、获取或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获取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对期间费用进行了大额交易凭证及相关合同、资金流水的抽查，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并对各期期间费用率进行了比较。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通过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了解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与函证和银行对账单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货币资金明细账中大额收支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通过函证的方式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的进行了函证，并结合访谈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			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存在少量汇款方与客户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						

		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对大额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核查了相关采购合同、存货明细表，并进行了实地抽盘，核查了采购信息汇总表，未见重大异常。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现场查看发行人经营及办公场所、机器设备，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并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抽盘。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获取了主要往来银行的询证函，并查询了发行人征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查询了发行人征信报告，核查发行人资信评级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借款。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分析应付票据明细，是否存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票据；选取重大金额追查至相关合同、发票、后续付款情况，未见重大异常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募投项目环保批文已经取得，同时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场地，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保违规情况。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对主要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说明文件。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已取得董监高有关任职资格的声明确认函； 2、项目组网络查询了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信息。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已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所属派出所或者居委会开具的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2、项目组已在有关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有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已经将所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来源进行了核查。招股书引用的行业数据大部分取自政府或有关单位统计数据、行业协会资料、行业内知名企业、研究机构、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并进行了网络查询。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走访了相关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所属派出所或者居委会开具的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各业务核心人员，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技术纠纷情形。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已取得了相关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获取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截止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进行充分沟通、审慎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查看发行人组织架构、对外投资、财务会计资料等方面，未发现发行人目前有直接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取得了相关的确认函等方式核实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世宏，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民卡（枫叶卡，已于 2016 年 9 月到期，尚未续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俊霞，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商业投资临时签证。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目前为中国籍。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 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 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 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 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 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 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 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本页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世洋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何亮

职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本页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峰

职务：

保荐机构各部门负责人

